國防軍法外發第十三號
檀紀四二八四年二月十日

國防部長官 申性模

國務會議議長 閣下

戒嚴一部解除에關한件

首題件에關하여濟州道地区에對한非常戒嚴을現下戰局의推移와同地区의治安狀態에비추어이를繼續實施할必要가없는것으로思料되므로戒嚴法第三十條에依하여別案과如히同地区에對한非常戒嚴을解除코저하오니議決하여주심을仰請하나이다

國防部第一局 發 4284.2.20 第 122 號 送

國務院公告第十號

國務會議의 議決을 거친 戒嚴一部解除에 關한 件을 이에 公布한다

大統領 領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四年二月 九日

國務總理
國務委員
內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外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國防部長官
國務委員
財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法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文敎部長官
國務委員
農林部長官
國務委員
商工部長官
國務委員
社會部長官
國務委員
保健部長官
國務委員
交通部長官
國務委員
遞信部長官
國務委員

戒嚴一部解除에 關한 件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字로 公布한 戒嚴宣布에 關한 件中 濟州道地區의 戒嚴을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午前零時로서 이를 解除한다